



監護處分與出監出所轉銜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主任檢察官

馬中人

瞭解監護處分意涵與對象

➤ 保安處分

- 國家基於維護法社會秩序之必要及滿足社會大眾之保安需求，**除行使刑罰權之外**，對於特定的行為人，以醫療、監禁...等手段所為之具有司法處分性質的保安措施。
- 刑罰需要以保安處分來加以補充，對於社會有重大危險性之犯人，一方面以積極的矯治、治療，另一方面以消極的監禁與隔離。



○ 嘉義殺警案

<https://news.cts.com.tw/cts/society/202102/202102242032414.html>

一審：鄭○○無罪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伍年。

二審：原判決撤銷。

鄭○○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柒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伍年。

三審：上訴駁回。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上重訴字第537號 判決

- 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- 被告應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5年：
 - 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，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，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堪認若未經相當治療，其於出獄後，有極高可能再度失控，對社會治安及民眾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安全產生重大危害，確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是為預防被告再為類似之犯行，危害社會安全秩序，爰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法定最長之監護期限5年，以啟其新生。



瞭解監護處分意涵與對象

- **監護處分的對象：**（刑法第87條第1、2項）
- 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（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）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。令人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- 有第19條第2項（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）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。



瞭解監護處分意涵與對象

- 有第20條（瘖啞人之行為）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。



瞭解監護處分意涵與對象

- **監護處分的期間：**（刑法第87條第3項）
 - 依判決或裁定的內容。
 - 最長5年。
 - 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除其處分之執行。
 - 不得延長。



瞭解監護處分意涵與對象

➤ 監護處分執行方式：

- 監護處分之執行，檢察官應按其情形，指定精神病院、醫院、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對於受監護處分人，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後，至少每月應視察1次，並製作紀錄。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、48條規定）

○ 評估：

檢察官委請醫療機構精神專科醫師先行調閱病歷資料、門診評估，以決定監護處分方式。



瞭解監護處分意涵與對象

- 精神障礙：
送請有精神科設備之醫療機構執行。
- 智能障礙：
送請衛生福利部或縣市政府所屬社政機構
或其他啟智教養機構執行。
- 居家監護：
按期提出就醫及診斷證明。



瞭解監護處分意涵與對象

- 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、醫院，對於因有**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**之情形，而受監護處分者，應分別情形，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。
(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7條)



復歸社區轉銜機制

- 監護處分期滿
- 列管之在監精障受刑人出監
- 依據法務部109年6月12日「研商精障犯罪復歸社會轉銜機制及司法精神鑑定機制會議」，110年6月23日「研商精障犯罪復歸社會轉銜機制會議」內容辦理。
- 召開轉銜會議。



復歸社區轉銜機制

➤ 監護處分期滿的轉銜會議

- 召集人：執行（主任）檢察官。
- 召集時間：執行監護處分期滿2個月前。
- 與會人員：
治療院所醫事人員、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、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單位人員。
- 例外：受監護處分人期滿後另應執行徒刑者，不需召開轉銜會議。



復歸社區轉銜機制

- 會議的目的：

橫向聯繫各相關機關，擬妥銜接準備計畫，讓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結束後，仍可繼續接受醫療及輔導等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，也綿密社會安全網，減少其再犯，達到預防犯罪，保護社會安全。



復歸社區轉銜機制

- 會議討論及進行內容：

- 治療院所醫事人員：

- 提供病情說明評估及後續處理之建議。

- 相關社會福利身分之協助辦理。

- 例如：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證明等。



復歸社區轉銜機制

○ 會議討論及進行內容：

- 衛政：持續治療之處理。
- 社政：社會福利資源之處理。
- 勞政：就業輔導之處理。
- 警政：社區安全維護。
- 更保：協助受保護之更生人及其家屬就醫或費用之處理。



復歸社區轉銜機制

➤ 列管之在監精障受刑人出監的轉銜會議

- 召集人：各監所。
- 召集時間：預定出監（如期滿、假釋）前2個月。
- 與會人員：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、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屬。
- 例外：刑期未滿3月或拘役者，不必召開，以函文通知轉銜。



謝謝聆聽

